

\*\*\*\*\*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 農 林 類

提 案 人：林議員宛蓉 5 大農 1

案 由：建請水利局向水利署申請經費整建鳳山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3140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1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請水利局向水利署申請經費整建鳳山溪。	水 利 局	<p>一、為改善鳳山溪整體環境問題，本府水利局近年來辦理整治工程情形如下：</p> <p>(一) 103 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安溼地公園水岸營造工程 - 工程經費 3,757 萬元，103 年 2 月 7 日完成。</li> <li>2. 大東文藝段水岸營造工程 - 工程經費 1 億 2,425 萬元，103 年 2 月 14 日完成。</li> <li>3. 山仔頂滯洪池增設行人景觀橋（含水質改</li> </ol>

善設備提昇)-工程經費 1,289 萬元，103 年 5 月 12 日完成。

(二) 104 年度

1.鳳邑水岸營造工程-工程經費約 2,345 萬元，於 104 年 3 月 9 日完成。

2.鳳山溪左右岸堤線調整工程（中崙五路至保生橋)-工程經費約 2,894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完成。

(三) 105 年度

鳳山溪左岸近中安路（德仁路上游約 102 公尺）防汎道路改善工程-工程經費約 185 萬元，104 年 11 月 2 日開工，於 105 年 2 月完成。

二、為延續臺 88 上游已完成水岸營造，未來鳳山溪整治範圍共計分為 3 大區塊進行水岸營造工程，所需經費約為 4.5 億元，包含中正預校堤線調整工程、民安橋下游堤線調整工程及前鎮河環境景觀改造工程。

三、本局將配合中央經費提報期程，向中央爭取經費，待經費籌措到位後續辦後續事宜。

提 案 人：鍾議員盛有 5 大農 2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施作杉林區新庄里地母廟往開天宮道路下方野溪護坡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603139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2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施作杉林區新庄里地母廟往開天宮道路下方野溪護坡案。	水 利 局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完成現勘，道路下方野溪護岸損毀因沖蝕導致路基部分掏空，下游既有護岸尚屬完整，就舊有設施進行修復，相關災害復建工程，已請杉林區公所提報 106 年 6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辦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5 大農 3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整治杉林區大坪野溪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60314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3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整治杉林區大坪野溪案。	水 利 局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完成現勘，會勘結論如下： 一、杉林區大坪野溪河床淤積阻塞，建議疏通河道，並以現有塊石疊砌修復護岸。 二、河床土砂清淤後應評估適當堆置地點，以避免再次滑動造成二次災害。 三、本治理工程先予錄案，依輕重緩急研議。

提 案 人：鍾議員盛有 5 大農 4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治理杉林區木梓里玄龍宮下方野溪案  
。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6031402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4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治理杉林區木梓里玄龍宮下方野溪案。	水 利 局	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完成現勘，該處下游已整治完成，未整治部分坡度較大，現況有野溪側向沖蝕現象，可施設護岸予以保護，為維護民眾安全，本局先予錄案，視經費辦理。

提 案 人：鍾議員盛有 5 大農 5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整治內門區永富里安興一鄰排水改善及大埔橋上游野溪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633897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5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整治內門區永富里安興一鄰排水改善及大埔橋上游野溪案。	水 利 局	案經本府水利局 106 年 6 月 14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詳會勘紀錄），尚符治理原則，水利局將向中央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會勘紀錄					
依據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6 月 6 日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01 號函			日期	106 年 6 月 14 日
主旨	有關「內門區永富里安興一鄰排水改善及大埔橋上游野溪」案			地點	大埔橋
				附件	
會勘單位	級職	姓名	意		見
陳情人		林滿意	0911-877489 07-6602460		
高雄市議員鍾盛有服務處	助理	柯淵文			
本局 (水土保持科)		王大維	1. 居民表示因野溪銜接口隘溪之匯流口，遇主流水位高漲時，野溪支流無法順利排放，即造成上游淹水情事，另野溪經淘刷兩岸已部分崩塌，建請改善，並願提供同意書施作護岸保護。 2. 經勘查現況，匯流口處因遇主流口隘溪轉彎段，溪水湍急，支流銜接主流之角度遇水位高時易造成回沖，致無法排放。另大埔橋上游野溪兩岸經長期淘刷，確有部分土石崩落溪床。		
結論	尚符治理原則，本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106.6.14 內門區永富里安興一鄰排水改善及大埔橋上游野溪



提 案 人：鍾議員盛有 5 大農 6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施作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路面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03141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6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施作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路面案。	農 業 局	本案業已完成會勘，先行錄案，並再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再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 案 人：鍾議員盛有 5 大農 7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施作杉林區杉林里坑內道路紅虎山路段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031412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7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施作杉林區杉林里坑內道路紅虎山路段案。	農 業 局	本案業已完成會勘，並先行錄案，再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再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 案 人：鍾議員盛有 5 大農 8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施作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路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03141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8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施作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路案。	農 業 局	本案本府農業局業於 105 年 8 月 25 日以高市農發字第 10532495000 號函先行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再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 案 人：鍾議員盛有 5 大農 9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施作甲仙區關山里溝仔尾農路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03140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9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施作甲仙區關山里溝仔尾農路案。	農 業 局	本案本局已於今（106）年 4 月 24 日進場施作，並於同年 5 月 16 日竣工。

提 案 人：黃議員柏霖 5 大農 10

案 由：殷鑑不遠，政府不該頭痛醫頭。

辦 法：

- 一、首先受到衝擊的，當然是市場的供需，尤其是臨時的禁令，業者會顯得措手不及，造成莫名的損失，這些後遺症，政府如果置之不理，恐怕是不負責任的作法。
- 二、根據疾管署副署長羅一鈞的說法，H5N6 致死率逾 7 成，而且一發病都屬於重症，8 成以上患者有活禽暴露史，一旦禽場大流行，基因重組機率上升，恐致傳人效率增強，所以禁宰禁運能有效降低風險。只是，如果只是禁宰禁運，沒有其他的配套，問題能夠解決嗎？
- 三、回想之前高麗菜的價格震盪，不僅農民受害，消費者也連帶受累，重點就在於政府缺乏一套完整的政策，只會頭痛醫頭，才會如此；更令人無法理解的是，現在面對禽流感，政府還是如此，確實諷刺。
- 四、禁宰禁運只是治標的做法，建議政府在解決問題之中，用更高的智慧發展出完整的政策，那麼，民眾對於政府的信任感也就不會不斷的下降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437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10	黃議員柏霖	殷鑑不遠，政府不該頭痛醫頭。	動物保護處	一、106 年 2 月 5 日首次於國內發現與日本及韓國相似的 H5N6 禽流感病毒，因涉及公共衛生議題，採較高規格防疫作為，農委會邀集國內多位頂尖的禽流感專家、公衛學者及防檢局機關專業同仁共同討論後

號			<p>，認為禁宰禁運措施是防堵 H5N6 疫情傳播的必要措施，並在行政院支持下所做此決定。</p> <p>二、農委會為防堵 H5N6 疫情的擴散，緊急決定為期 7 日的禁宰禁運措施，然期間對業者造成的損失，針對解除禁止屠宰當日起算後 14 日內（106 年 2 月 24 日至 106 年 3 月 9 日）出售的家禽，辦理家禽（白肉雞除外）之銷售損失及飼料耗損失補償，且已於本（106）年 4 月 30 日止完成受理業者申請補償作業。</p> <p>三、禁宰禁運實施後，從 106 年 2 月 19 日至今，採檢的樣本皆未再檢出 H5N6，證明禁運禁宰措施對於 H5N6 疫情確實發揮控制效果，防堵該型禽流感疫情的散播。</p> <p>四、禽流感疫情控制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制定防範措施，由各地方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執行防疫工作，藉由中央、地方與相關養禽業者全力配合，方能防堵禽流感疫情的擴散，以降低禽流感傳染民衆的風險，造成重大的公共衛生問題。</p>
---	--	--	--

提 案 人：陸議員淑美 5 大農 11

案 由：建請市府修護岡山區潭底排水華崗路上游左岸擋土牆工程，以防洪水沖刷，農地流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3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34119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11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修護岡山區潭底排水華崗路上游左岸擋土牆工程，以防洪水沖刷，農地流失。	水 利 局	旨揭案件本府水利局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現地會勘，經現地勘查需整治護岸 H：4.0M，L：220M，所需經費約需 700 萬元，已請公所協助向地主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改善。

提 案 人：蘇議員炎城 5 大農 12

案 由：本市推動污水接管因後巷寬度不足 80 公分須拆除違建，引發民怨。

辦 法：請水利局針對民衆自行將屋後違建自地界線算起拆除內縮 40 公分，研議若地界即為鄰房建築線處理方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603140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12 號	蘇議員炎城	本市推動污水接管 因後巷寬度不足 80 公分須拆除違 建，引發民怨。	水 利 局	有關污水下水道之側後巷用戶 接管條件為單側排水 75 公分 、雙側排水 80 公分、淨空高度 約為一層樓以上，現行地界即 為鄰房地籍線（俗稱盡地使用 ）之情形，約二類型，第一類 型為新型建物，空地比於前巷 ，排水流向為前巷，第二類型 為老舊透天厝或公寓側巷，建 築物側邊為盡地使用，屬合法 範圍，若無排水，另側邊後巷 則需退縮 75 公分，是無疑義， 若有排水，另側仍需退縮 75 公 分，惟因合法建物尚有排水， 仍請住戶自行遷改污水排放位 置至前巷，以利設置污水管線 。另因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係 為整體居家環境，有效解決側 後巷髒亂、惡臭、蚊蟲鼠蠅等 問題，廣受民衆肯定與支持，

		<p>政府自 104 年 12 月起進行第二階段針對後巷寬度不足 80 公分（單側排水 75 公分）建物進行用戶接管，寬度不足者多為增建所致，住戶端僅需拆除可施工及維護空間即可。依下水道法規定，屬住戶應自行辦理事項，惟目前由中央補助施工，政府為期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居家環境衛生減少污染，故仍請配合騰出施工空間後，其餘由政府免費代為施工。</p>
--	--	---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5大農 13

案由：永安天然氣接收站的冷能運用，請農業局、海洋局研究如何應用在農、漁產品加工和生鮮運輸物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60314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13 號	張議員豐藤	永安天然氣接收站的冷能運用，請農業局、海洋局研究如何應用在農、漁產品加工和生鮮運輸物流？	農業局	<p>一、永安天然氣廠建於 1984 年，是台灣第一個液化天然氣 (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 接收站，每年中油從中東運來零下 162 度 C 液體狀的天然氣儲放在此，輸送給全台用戶及各地發電廠燃燒，取代以往污染較嚴重的燃煤發電。目前中油公司在高雄永安及台中港接收進口之天然氣，並已發展蒸發天然氣之再液化回收、冷能發電、冰水空調、空氣分離、低溫養殖等。</p> <p>二、現階段 LNG 冷能應用受限於安全、保存、缺乏穩定供應量及關鍵技術等問題。本府農業局將密切注意本市永安液化天然氣接受站有關 LNG 之發展方向，</p>

倘將發展低溫冷庫，本府農業局再協助媒合地區農民團體，作為農產冷藏（凍）之用途。

提 案 人：柯議員路加 5 大農 14

案 由：建請辦理農業資材補助（如附照片），嘉惠農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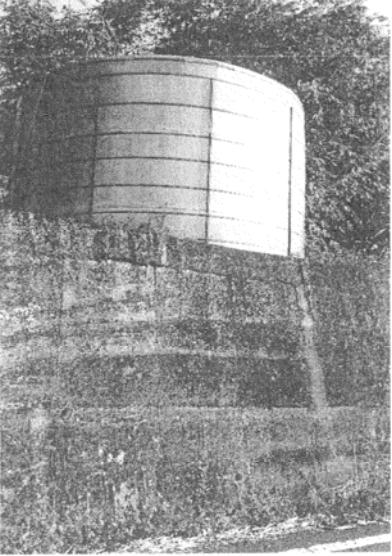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603122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14 號	柯議員路加	建請辦理農業資材 補助（如附照片） ，嘉惠農民。	農 業 局	有關貴席建議蓄水池項目，可 依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推動現代 化旱作管路灌溉設施之推廣旱 作管路灌溉計畫，請有需要的 農民就近向臺灣高雄農田水利 會各區工作站申請，其政府補 助費用最高以 49% 為原則。

附照片

	
蓄水池	蓄水池

提 案 人：鄭議員新助 5 大農 15

案 由：高雄市逐年缺水嚴重，在有限經費下逐年編列預算做汰換舊管線工程，建請研議增加預算提升汰換速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33915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15 號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逐年缺水嚴重，在有限經費下逐年編列預算做汰換舊管線工程，建請研議增加預算提升汰換速度。	水 利 局	本案經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函（如附件）復以：台水公司為防止管線漏水浪費寶貴水資源，持續進行老舊管線汰換，以提升供水穩定，並評估擇其陳舊且漏水頻繁亟待改善者，視其重要性及效益之優先順序，分年分段予以汰換管線並選用優良管材併同汰換用戶外線，以降低漏水率。刻正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針對高雄市持續增加汰換管線數量，最近 5 年（101-105）汰換管線長度約 243 公里，執行經費約 15 億元；本（106）年預計汰換管線長度 48 公里，經費約 3.3 億元，為減少水資源浪費，將克服困難，全力辦理舊漏管線汰換，以降低漏水損失。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函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大埠路32號  
承辦人：郭合和  
電話：07-7311111分機356  
傳真：07-7321299  
電子郵件：cwrem@mail.water.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台水七操字第1060012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決議通過鄭  
議員新助提案農林類第15號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貴府106年6月8日高市府水利字第10603140800號函。
- 二、因水價長期未合理調整，水公司財務困難，營運收入有限  
，加以道路路權申請需時冗長及人民環保意識高漲，工程  
施工日益困難，惟為維護用戶飲用水品質，本公司舉債籌  
措財源戮力推動汰換管線工作。
- 三、為防止管線漏水浪費寶貴水資源，本處持續進行老舊管線  
汰換，以提升供水穩定。每年均會針對管線使用狀況與漏  
水情形評估，擇其陳舊且漏水頻繁亟待改善者，且視其重  
要性及效益之優先順序，分年分段予以汰換管線並配合選  
用優良管材及併同汰換用戶外線，以降低漏水率。
- 四、本處正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針對高雄  
市持續增加汰換管線數量，最近5年(101-105)汰換管線長  
度約243公里，汰換管線經費約15億元，今(106)年更不計  
成本，預計汰換管線長度48公里，經費約3.3億元之鉅，

高雄市政府 1060616

第1頁，共2頁



\*10603379900\*

惟為減少水資源浪費，仍將克服困難，全力辦理舊漏管線汰換，以降低漏水損失。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處操作課  
[2017-06-16  
交 15:32:09 終]

裝



訂

線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5 大農 16

案由：建請農業局研擬果菜過剩滯銷政策，以創造農產品新的附加價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60314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16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農業局研擬果菜過剩滯銷政策，以創造農產品新的附加價值。	農業局	<p>一、為穩定果菜市場價格，增加市場供給，市府農業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梓官區農會辦理滾動式倉儲，並輔導農會以契作方式向農民保證收購，可達 150 公噸之調節量（約佔全台 1/10），上年度約收購 300 公噸，目前倉儲量逾 600 公噸；並輔導產銷通路與團膳及食品加工廠簽約生產水餃等，以確保行銷管道、穩定菜價；未來農委會針對高麗菜、結球白菜等倉貯量提高至 3,000 公噸，並增加胡蘿蔔等根莖類品項 600 公噸，滾動式倉貯冷藏庫面積 5 年內再增加 2,500 坪。</p> <p>二、為協助農民產銷，市府農業局協助地區小農，在本市盛產期於官網上成立「</p>

高雄一日農夫採菜趣」專區，協助高麗菜農完成採收與販售，民衆反應熱烈，只要上網就能找到開放的菜園訊息。並透過「一日農夫」體驗，帶動遊客深入農村，提高經濟活動，也達到舒緩農村缺工問題，在蔬果盛產時期，幫助農民減省僱工採收的成本，同時創造都市人體驗親手收穫蔬果的樂趣，成為親近農村田園環境，體驗從產地到餐桌的食農教育。

提 案 人：鄭議員新助 5 大農 17

案 由：建請研擬高雄在地蔬果認證推廣計劃，以及產業升級開發計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603141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17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擬高雄在地 蔬果認證推廣計劃 ，以及產業升級開 發計劃。	農 業 局	考量雷射標示機器尚未普及， 且仍需依農產品生產規模研發 適合機型，爰擬轉請中央政府 研議相關可行性，本府業以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603141901 號函請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參卓辦理。

提 案 人：曾議員麗燕 5 大農 18

案 由：建請五號船渠重新整理及燈光計劃。

辦 法：水利局會同專業及里長現場會勘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2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4541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18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五號船渠重新 整理及燈光計劃。	水 利 局	<p>一、有關五號船渠（中華五路 939 巷）燈光，目前現地 照明有部分故障情形，將派員逐一檢視，將照明及噴灌設備故障部分予以修復，以恢復夜間燈光美氣氛佳之休憩環境。</p> <p>二、木構造護欄老舊部分，將研議辦理更新，在未完成更新前仍將針對老舊損壞部分進行必要之維護，以維當地民衆活動之安全。</p>

提 案 人：曾議員麗燕 5 大農 19

案 由：建請整治小港區港南里小港路 256 號前之排水溝。

辦 法：請市政府水利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031425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19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整治小港區港南里小港路 256 號前之排水溝。	水 利 局	依據本局 106 年 4 月 26 日會勘紀錄中有關小港區港南里辦公處陳情小港路 256 號前排水溝，每逢大雨雨水無法順利宣洩，造成積水難行案，經現場會勘，該處排水溝通水斷面尚為良好，亦無發現明顯淤積情況，本局將持續觀察後續情形，再行研議改善方案。

提 案 人：何議員權峰 5 大農 20

案 由：針對三民區果菜市場興建立體停車場，停車需求應考量果菜市場及當地民衆需求。

辦 法：建請市府農業局等相關局處，針對果菜市場興建立體停車場，考量果菜市場及當地民衆需求，來進行後續規劃施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6031415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20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三民區果菜市場興建立體停車場，停車需求應考量果菜市場及當地民衆需求。	農 業 局	為考量果菜市場業者及使用民衆停車需求，擇於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興建一座五層樓之立體停車場（6 個停車樓面），將可提供 230 席停車空間（含大車 15 席），另十全路開通後，其道路兩側可再評估劃設停車位，以達周邊之停車需求。

提 案 人：何議員權峰 5 大農 21

案 由：建請農業局妥善規劃三民區肉品市場遷移計畫，加快遷移效率。

辦 法：建請市府妥善辦理肉品市場員工安置轉業與救濟之需求，及屠宰業者整合之作業。妥善規劃，加快遷移效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603142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21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農業局妥善規劃三民區肉品市場遷移計畫，加快遷移效率。	農 業 局	<p>三民區肉品市場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相關規劃時程為：</p> <p>一、105 年辦理員工輔導安置轉業或救濟及屠宰業者之整合作業。</p> <p>二、106 年完成鳳山肉品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軟硬體設備及屠宰線增設規劃施工作業。</p> <p>三、107 年完成高雄肉品市場轉場至岡山肉品市場及鳳山肉品市場。</p> <p>有關三民區高雄肉品市場整併計畫，本府將依既定政策與高雄地區農會及肉品市場相關屠宰業者協商溝通，以期能盡速完成，整併過程中若涉及市場人員之權益，本府將予保障。</p>

提 案 人：翁議員瑞珠 5 大農 22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加強提升大岡山地區污水下水道工作井路面平整及施工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水利局研議辦理，以利民衆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603141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22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市府研議加強提升大岡山地區污水下水道工作井路面平整及施工安全。 。	水 利 局	貴席關心大岡山地區污水下水道工作井路面平整及施工安全，目前執行情形詳述如下：  路平方面： 一、施工中請監造單位嚴加檢查，施工後請施工廠商加強路巡及通報改善，並由本局不定期辦理工程督導。  二、要求承商每日路巡並回報於手機通訊軟體平台上，若有凹陷不平整狀況，請承商立即改善，收工後未能立即改善則以三角錐警示，夜間附有警示燈輔助並於隔日改善。  施工安全方面： 一、施工前積極辦理管理協調會，針對危安管線確認位置並避開，若周邊有危安管線，則通知管線單位到

場勘查無抵觸及危害，再行施工。

二、加強局限空間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相關安全配備須到場並偵測現場環境，經監視人員確認現場環境安全後再行入坑。

三、除人員進出進行管制外亦實施動火管制，作業人員若需動火須由監視人員再次確認環境偵測安全無虞後再行作業，並做成紀錄。

四、宣導工作人員遇有管障時須停止作業並立即通報，待相關管線單位確認後再依指示辦理。

五、本工程施工法為土壓平衡式工法，屬一次性施作，施工佔用空間少，且對安全上、交通衝擊上所造成影響層面較小。

提 案 人：翁議員瑞珠 5 大農 23

案 由：建請加速推動土庫排水系統治水工程及五甲尾滯洪池興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3141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23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加速推動土庫 排水系統治水工程 及五甲尾滯洪池興 建。	水 利 局	五甲尾滯(蓄)洪池佔地約 12.5 公頃，已於 105 年 10 月完成用 地範圍測設並移請岡山地政事 務所進行用地預為分割作業， 預計 106 年 7 月前完成用地預 為分割。現階段正辦理用地變 更作業，工程及用地費用本局 將持續提報中央爭取經費設置。 另土庫排水本府水利局已完成 下游整治，中上游有部份渠 段仍需整治，未來本府水利局 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後 續整治作業。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5 大農 24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典寶溪排水系統治水工程及 D 區滯洪池興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314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24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加速推動典寶 溪排水系統治水工 程及 D 區滯洪池興 建。	水利局	<p>一、本府 105 年到 106 年已完 成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 排水治理第一期工程（出 流口筆秀橋段）。另外，治 理第二期工程筆秀橋到海 城橋段委託六河局施工， 預計 106 年 6 月底完成發 包，107 年 5 月底完工。</p> <p>二、有關典寶溪 D 區滯洪池， 工程用地部分本府與台糖 公司先行啓動辦理協議價 購土地委託市價查估作業 ，預計 106 年 7 月底與台 糖辦理協議價購會議達成 合意訂定契約，106 年 8 月台糖陳報董事會並同意 本府先行施工使用，106 年 10 月與台糖協議價購 簽約、106 年底完成土地 取得先期作業。另工程部 分目前啓動工程細部設計 作業中，預計 106 年底發</p>

包、107 年初開工、107 年底完工。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 大農 25

案由：建請農業局推廣有機茶之栽種，並落實有機認證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60314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25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農業局推廣有機茶之栽種，並落實有機認證機制。	農業局	<p>一、為推廣本市有機農業，輔導農民轉型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並擴展驗證栽培面積與友善登記之農戶，打造健康城市新概念，以維護本市農業生態永續經營，改善農業產銷環境及提升栽培管理技術，藉由有機與友善作物栽培，以生產高品質、安全之蔬果。本府農業局截至 106 年 5 月底已輔導取得有機驗證面積 667 公頃（360 戶），其中茶葉 3.7547 公頃，並協助農民租用台糖農地推動「有機農業專區」橋頭 31.6529 公頃、美濃 14.9701 公頃、杉林 64.8659 公頃合計 111.4889 公頃。</p> <p>二、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推動臺灣新農業之政策，本府農業局於 106</p>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假燕巢區公所及美濃區公所舉辦 2 場「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宣導說明會，以落實有機及友善農業環境耕作政策。

三、另為落實食安政策加強源頭查驗，本年度田間有機農產品抽驗已從 33 件倍增至 66 件，齊心為市民做好把關工作，維護消費者身心健康。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本府農業局透過相關計畫，每年針對有機農戶驗證費、檢驗費、溫網室設施、農機具設備及有機質肥料等給予協助；另本府農業局也編列相關補助有機農業資材及農機具設備等補助。未來，友善環境耕作稽核通過及登錄之會員農民，則比照有機驗證農民，補助溫網室設施、農機具設備及有機質肥料資材等協助，以提高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之面積進而達到農業永續。

提 案 人：黃議員天煌 5 大農 26

案 由：有關大寮區中庄里四維路由忠孝路口至仁愛路口及保德街派出所後方水溝蓋與路面高低落差太大，建請儘速改善。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附件：現況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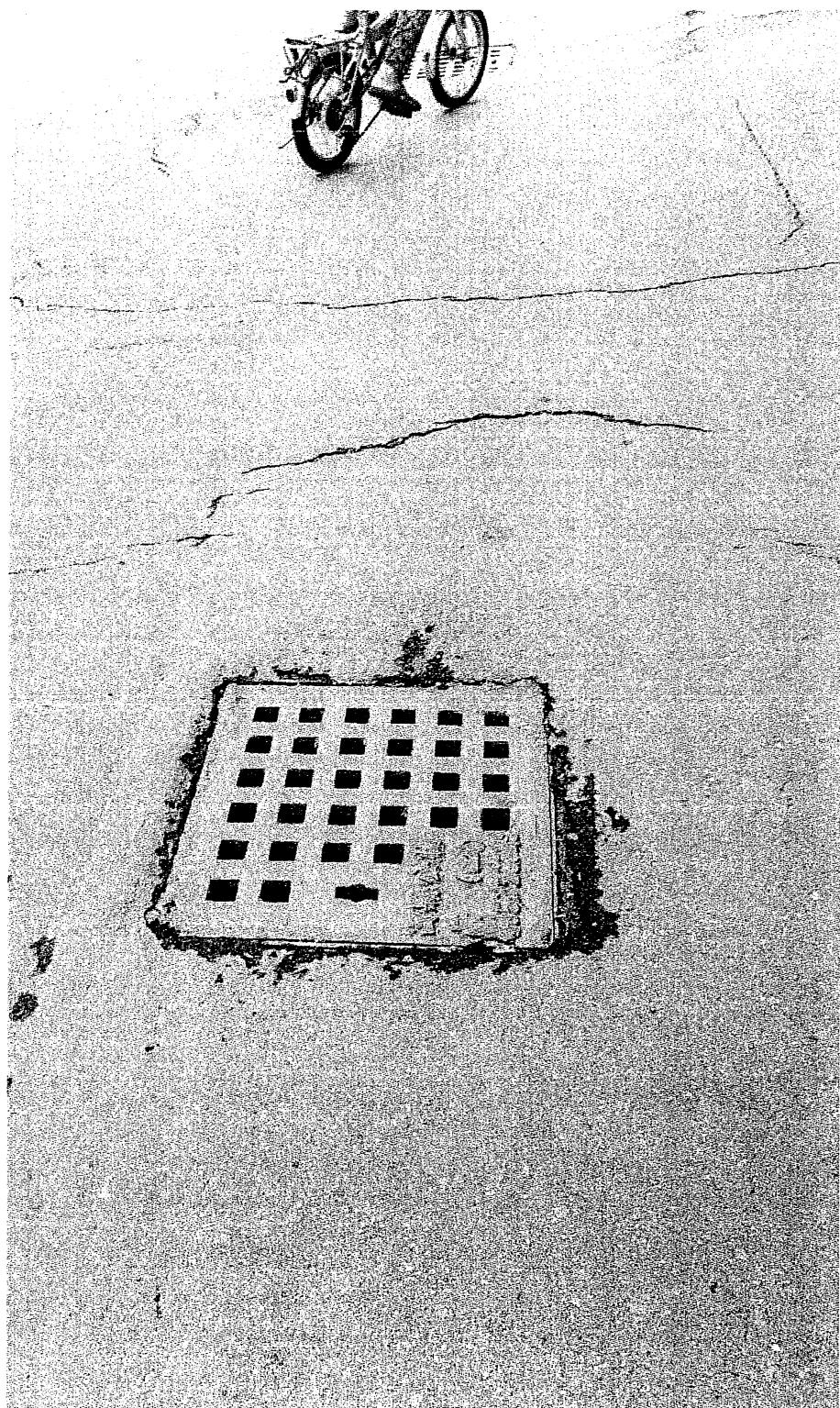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3777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26 號	黃議員天煌	有關大寮區中庄里四維路由忠孝路口至仁愛路口及保德街派出所後方水溝蓋與路面高低落差太大，建請儘速改善。	水 利 局	<p>一、本府水利局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辦理現地會勘，其會勘紀錄結論摘述如下：</p> <p>(一)有關高雄市議員黃天煌服務處反映大寮區中庄里四維路由忠孝路至仁愛路及保德街派出所後方水溝蓋與路面高低落差案，經現場勘查協調，應屬道路鋪設未與溝面銜接平順造成水溝蓋與路面高低落差，因該路段屬寬度 6 公尺以下道路，請大寮區公所配合辦理相關水溝面與路面高低落差改善，若區公所排水溝維護經費有短絀之虞，再循市府分工逕向相關單位爭取經費協助。</p> <p>(二)日後若有路面改善工程</p>	

，本府將協調各局處針對路面鋪設高程與溝面銜接平順。

二、另本府水利局會勘後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核撥相關經費補助大寮區公所。





提 案 人：郭議員建盟 5 大農 27

案 由：高雄壽山屢傳人猴衝突，早在 1999 年前問題就已存在，高市府即藉由告示、文宣、獼猴行為紀錄及罰鍰等措施，減少人猴接觸讓猴群生態趨近自然。但 18 年過去了，2 月間媒體、網友以人猿戰爭電影《猩球崛起》，報導獼猴群體進入中山大學校舍覓食的新聞事件，顯見近年獼猴問題未獲改善。

辦 法：建議再下 3 帖猛藥，另提出兩項建言：

- 一、力推恐懼訴求，豎立告示揭露「獼猴身上可能有蟲有病毒」的事實。(如寄生蟲、疱疹 B 病毒)
- 二、以照片追人開罰，防止壽山人猴共處的親暱照片誤導保育觀念。
- 三、研議修法提高餵食、騷擾獼猴罰則及檢舉獎金比例，並強力執法。(「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檢舉餵食臺灣獼猴獎勵辦法」已有規定，但執法不力)

建言：

- 一、續編預算「追蹤統計獼猴族群數量及消長趨勢」、「研究獼猴搶食背後的生態意涵」。
- 二、強化積極阻絕人猴衝突的行政措施。(如為果農開發成本適當的防猴掠食裝備、輔導住民校園安裝防猴入侵設備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631725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郭議員建盟	高雄壽山屢傳人猴衝突，早在 1999 年前問題就已存在，高市府即藉由告示、文宣、獼猴行為紀錄及罰鍰等措	農 業 局	有關議員針對獼猴衝突所提之 3 帖猛藥及 2 項建言，本府農業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在法制面：「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接觸、餵食野生	

第 27 號	<p>施，減少人猴接觸讓猴群生態趨近自然。但 18 年過去了，2 月間媒體、網友以人猿戰爭電影《猩球崛起》，報導獼猴群體進入中山大學校舍覓食的新聞事件，顯見近年獼猴問題未獲改善。</p>	<p>動物者，主管機關得制止之；不從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修改為餵食野生動物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如此可加強執法的強度，如民衆提供具體事證調查屬實即可據此開罰，並依據「高雄市檢舉餵食臺灣獼猴獎勵辦法」規定核發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檢舉獎勵金。</p> <p>二、在教育面：聘有保全人員以及獼猴志工，輪班在壽山地區向遊客宣導不接觸、不餵食、不干擾獼猴等三不，由於獼猴為疱疹 B 病毒的天然宿主，且獼猴身上亦有多項寄生蟲，同時請民衆應避免接觸以免被感染；與警察局、壽管處、觀光局等單位合作，於假日加強壽山地區巡查，遇有接觸、餵食野生動物者，予以制止及告發。</p> <p>三、執行面：豎立禁止接觸及餵食告示牌，清楚告知此違反「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可處 5 千-1 萬元。遇到有獼猴騷擾之情事提供捕捉器材之借用，計有誘捕籠、獼猴屍體、彈弓及漆彈槍等工具，</p>
--------------	---	--

必要時配合人員驅趕。若有侵擾農果園情形，則建議農民架設圍網、電圍網、套袋、鞭炮或養狗等方式驅離。

四、101 年 12 月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成立，獼猴主要棲息於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並於木棧道週邊活動，為瞭解國家自然公園內獼猴數量與消長趨勢及獼猴搶食之相關調查，本局擬建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協助辦理研究調查。

五、希望能藉由上述幾個面向，在人猴衝突之下，一方面降低猴害及農損，同時間兼顧獼猴等野生動物保育，達到生產、生活生態之生態保育，對於議員的建議將積極的研議辦理及推動。

提 案 人：曾議員俊傑 5 大農 28

案 由：請動保處研議家庭寵物申報及晶片管理辦法，藉以減少任意棄養造成流浪貓狗及製造環境髒亂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436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 員 姓 名	案 由	主 辦 機 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28 號	曾議員俊傑	請動保處研議家庭寵物申報及晶片管理辦法，藉以減少任意棄養造成流浪貓狗及製造環境髒亂問題。	動物保護處	「家庭寵物管理」為飼主責任與動物福利的重要一環，亦為本市長期推動的重要工作，藉以減少棄養與流浪動物問題，以維公共衛生與動物福利。 一、寵物申報與晶片管理： (一)依動物保護法規定，目前經中央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為犬隻，已立法專法規範飼主於寵物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均應辦理登記並植入晶片。另，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亦針對自國外輸入寵物之管理等有所規定，對於民眾無法繼續飼養之寵物亦訂有自治規則防範任意棄養；以補足中央法令對於寵物管理之不足。

(二)本市每年於公共場域辦理寵物登記與晶片植入聯合稽查以加強飼主責任，104、105 年分別主動稽查 20,691、21,394 件，不合格者皆開立勸導單（或裁罰）且均追蹤輔導完成晶片植入與寵物登記。

二、此外，本市亦持續推動動物保護教育、寵物絕育，針對民衆無法繼續飼養之寵物亦訂有「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等多方面提升飼主責任，減少流浪動物產生，進而減少流浪動物問題。

提 案 人：黃議員石龍 5 大農 29

案 由：請訂定寵物殯葬業之管理規範與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03142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29 號	黃議員石龍	請訂定寵物殯葬業之管理規範與措施。	動物保護處	<p>一、有關住宅區設置寵物骨灰存放處所（納骨塔），涉及營業行爲、焚燒空污、惡臭、噪音及造成環境髒亂等問題，將邀集環保、都發、衛生、民政（殯葬管理處）、農業（動物保護處）…等相關局處辦理聯合會勘，依權責處置。</p> <p>二、民衆如有寵物屍體處理需求，可多加利用本市動物保護處壽山、燕巢收容所先行冰存、統一焚化處置，並依規定繳交代為處理費用。</p> <p>三、有關寵物殯葬業之管理規範與措施問題，考量飼主與寵物之情感，本市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已著手研擬於本市旗山區旗尾段（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規劃設置本市「寵物骨灰樹灑</p>

葬區」，以提供飼主追思懷想往生寵物的場域。

四、將建請中央儘速訂定寵物殯葬業之管理規範及措施，以利依循。

提 案 人：李議員長生 5 大農 30

案 由：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03142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30 號	李議員長生	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水 利 局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現勘在案(105 年 6 月 16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533702500 號函)。 二、本案路竹區中華段 897 地號旁因既有道路無公共排水，地方建議新建排水設施（約 $W*H=0.6m*0.6m$ ， $L=150m$ ），並銜接下游既有排水設施，現況保護標的為農田，尚未影響一般民衆及人車通行安全，本府水利局先行錄案，並視爾後預算編列及水利設施改善案件輕重緩急情形研議。

提 案 人：李議員長生 5 大農 31

案 由：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154 號前，有一舢舨航道及排水溝渠，泥砂淤積，每逢退潮時，漁民舢舨無法進出作業，敦請鈞長派員勘查，清除淤泥，以方便漁民及蚵民出海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03142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31 號	李議員長生	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154 號前，有一舢舨航道及排水溝渠，泥砂淤積，每逢退潮時，漁民舢舨無法進出作業，敦請鈞長派員勘查，清除淤泥，以方便漁民及蚵民出海作業。	水 利 局	<p>一、本案業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召開現勘在案(105 年 8 月 23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 0535259600 號)。</p> <p>二、本案建議清疏渠道起點於路竹區舊漁會辦公室旁、終點至臺灣海峽，長度 1,330 公尺，經現勘國有財產署意見為，該未登錄地非供私人使用。本府海洋局說明渠道並非領有漁業執照之舢舨依法應停泊之漁港或泊地，且位於漁港範圍外，非屬該局權責。</p> <p>三、綜合以上各單位說明，本渠道匯入臺灣海峽，係舢舨出入航道水位受潮汐影響、無影響社區排水、非供私人使用及非本府水利局轄管之防洪排水系統。</p>

提 案 人：李議員長生 5 大農 32

案 由：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排水溝塌陷，危及農地，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3142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32 號	李議員長生	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排水溝塌陷，危及農地，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 利 局	<p>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送達在案。</p> <p>二、會勘結論如下：本案路竹區華山段 73 地號旁排水係屬大湖埤排水，為公告區域排水範圍，有關陳情人建議增設護岸事宜，請路竹區公所協助先行取得土地同意書，錄案並視經費執行情形研議辦理。</p> <p>三、因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故未能於 105 年度辦理，本案將再洽請路竹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視預算研議辦理。</p>

提 案 人：李議員長生 5 大農 33

案 由：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0700、0701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337436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33 號	李議員長生	懇請鈞長儘速派員 勘查高雄市路竹區 埔溝排水（高雄市 路竹區華正段 0700 、0701 地號旁）， 此農田緊鄰排水溝 ，其排水溝無擋土 牆，土基流失危及 農田及農作物，請 修築水泥擋土牆， 以維護農民生命財 產安全。	水 利 局	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 利局已訂於 106 年 6 月 16 日邀 請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辦理，俟 會勘後再檢送會勘結果。

提 案 人：李議員長生 5 大農 33

案 由：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0700、0701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34333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33 號	李議員長生	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 埔溝排水（高雄市 路竹區華正段 0700 、0701 地號旁）， 此農田緊鄰排水溝 ，其排水溝無擋土 牆，土基流失危及 農田及農作物，請 修築水泥擋土牆， 以維護農民生命財 產安全。	水 利 局	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送達在案。 二、會勘結論如下：本案經查建議位置應為華山段 0700 、0701 地號旁（非華正段 ），建議施作長度約 L=100 公尺、高度約 H=4M，請路 竹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 用同意書（使用本局制式 格式版本，並檢附土地登 記謄本供參），本局將錄案 並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 議辦理。

提 案 人：李議員長生 5 大農 34

案 由：建議市府在本市阿蓮區南蓮里仁愛路 5 巷 18 弄內兩側施設排水系統工程，以利民衆居住環境衛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31335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34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議市府在本市阿蓮區南蓮里仁愛路 5 巷 18 弄內兩側施設排水系統工程，以利民衆居住環境衛生。	民 政 局	有關阿蓮區南蓮里仁愛路 5 巷 18 弄兩側排水設施改善一案，阿蓮區公所已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及 7 月 4 日邀集里長及市府水利局辦理現勘，現況為寬 15cm，深 25~40cm 之簡易磚造明溝，排水斷面過小，且溝底有積水情形，後續俟里長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由阿蓮區公所以市府水利局委託之維護經費辦理改善。

提 案 人：王議員耀裕 5 大農 35

案 由：林園區潭頭里潭頭路 145 號附近潭頭大排頂蓋破損嚴重，建請市府緊急修繕，以利民衆進出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031846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35 號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潭頭里潭頭路 145 號附近潭頭大排頂蓋破損嚴重，建請市府緊急修繕，以利民衆進出之安全。	水 利 局	一、林園區潭頭路 141 號至 149 之 3 號，其下方存有農田水利會權管之灌排溝，惟農田水利會表示已無灌溉使用。 二、本府水利局業於 106 年 5 月 23 日會同王議員耀裕辦理現地會勘。並以 106 年 6 月 5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633527100 號函檢送會勘紀錄在案，有關建議溝頂版重新鋪設（長度約 60M，寬度約 3M）乙節，水利局將再評估辦理。

提 案 人：李議員長生 5 大農 36

案 由：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03184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36 號	李議員長生	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 利 局	<p>一、本案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召開現勘在案（104 年 3 月 4 日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03184100 號函）。</p> <p>二、路竹區聖母段 67-1 地號旁龜山排水，因既有土堤崩塌，建議修築擋土牆（約 200m），以防止鄰近農田土壤持續流失，本案無既有結構物，且現況保護標的為農田，尚無立即危險，本府水利局將視經費再行研處。</p>

提 案 人：李議員長生 5 大農 37

案 由：本服務處接獲民衆（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塭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塭都成受災戶，故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漁民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33777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37 號	李議員長生	本服務處接獲民衆（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塭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塭都成受災戶，故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漁民權益。	水 利 局	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局已訂於 106 年 6 月 16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辦理俟會勘後再另行檢送會勘紀錄。

提 案 人：李議員長生 5 大農 37

案 由：本服務處接獲民衆（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塭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塭都成受災戶，故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漁民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10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34334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37 號	李議員長生	本服務處接獲民衆（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塭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塭都成受災戶，故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漁民權益。	水 利 局	<p>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送達在案。</p> <p>二、會勘結論如下：本案建議修復擋土牆長度約 <math>L=100</math> 公尺、高度約 <math>H=4.5M</math>，請湖內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使用本局制式格式版本，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供參），本局將錄案並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議辦理。</p>

提 案 人：曾議員俊傑 5 大農 38

案 由：三民區同盟三路（自中華橫路至力行路一段）維尼斯大樓前遇雨即嚴重淹水，請水利局儘速徹查積水原因並儘速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03184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 員 姓 名	案 由	主 辦 機 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38 號	曾議員俊傑	三民區同盟三路（自中華橫路至力行路一段）維尼斯大樓前遇雨即嚴重淹水，請水利局儘速徹查積水原因並儘速改善。	水 利 局	<p>一、三民區同盟三路（自中華橫路至力行路一段）一帶，地勢相較於周邊地盤為明顯低窪區，如遇豪大雨或短延時急降雨時，又逢愛河外水位頂托影響，該低窪區內水有暫時無法排放之虞，產生部份地區積水情形發生，惟雨勢歇緩，路面積水即可迅速消退，顯示本區排水系統功能尚可。</p> <p>二、本府水利局今（106）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普查及空間資料庫建置規劃應用」案計畫補助，辦理本市全面性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建置，同時，擇定左營、三民、澄清湖特定等 3 個示範區，進行道路、側溝及集水</p>

并測量等排水資料調查，以建置完整之雨水下水道 GIS 資料庫檔案，作為推展防救災工作之基礎，後續本局將依調查成果重新評估三民區同盟三路（自中華橫路至力行路一段）一帶排水效能並擬定有效排水防洪提升計畫。

提 案 人：李議員長生 5 大農 39

案 由：建議市府農業局在田寮區南安里大崗山段 79 及 12 地號前產業道路  
重新鋪設水泥路面工程，以維民衆行車及農產品運輸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5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31909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 員 姓 名	案 由	主 辦 機 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39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議市府農業局在田寮區南安里大崗山段 79 及 12 地號前產業道路重新鋪設水泥路面工程，以維民衆行車及農產品運輸安全。	農 業 局	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2 日由本市田寮區公所辦理會勘錄案，並由本府農業局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高市農發字第 10631481100 號函核定經費補助田寮區公所辦理改善。

提 案 人：李議員長生 5 大農 40

案 由：建議市府農業局在田寮區新興里牛稠埔段 229-6 地號前產業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以維民衆行車及農產品運輸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5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31919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 員 姓 名	案 由	主 辦 機 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40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議市府農業局在田寮區新興里牛稠埔段 229-6 地號前產業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以維民衆行車及農產品運輸安全。	農 業 局	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本府農業局以高市農發字第 10631695900 號函先行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再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5 大農 41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獼猴保育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63174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41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加強宣導獼猴保育政策。	農業局	<p>一、本府農業局目前雇用之 9 名獼猴保全人員分別分配於鼓山、旗山、美濃、大社、阿蓮、岡山區等獼猴頻繁出沒及猴害農損較嚴重地區，平日除執行野生動物救傷、外來野生物種移除、機動性協助民衆驅離入侵民宅果園之騷擾獼猴外，並同時宣導民衆獼猴保育政策；假日則排定於壽山地區獼猴出沒頻度較高吸引遊客民衆聚集之重點地區加強巡查及勸導民衆禁止接觸、餵食野生動物；另每月一次配合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聯合巡查並教育民衆野生動物保育觀念。</p> <p>二、有關議員建議加強宣導獼猴保育政策，本府農業局成立之柴山獼猴教育宣導</p>

志工隊，每週六日皆排定輪值於柴山地區（壽山國家公園範圍外）向遊客、民衆進行獼猴習性及法規宣導，特別著重於教育民衆對獼猴的防範及杜絕獼猴因習慣人餵養而向人索食不成造成搶奪情形發生，降低人猴緊張之關係。

三、本府農業局於 6 月 10 日亦參與 NGO 團體-作伙工作室，辦理「Rock Monkey 友善獼猴計畫-宣導志工培訓」，參與培訓後的志工，將於壽山登山口定點宣導，讓民衆於登山前可以了解台灣獼猴的習性與相關注意事項，藉由本次的合作，發揮團隊精神以達到降低獼猴和居民衝突之綜效。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5 大農 42

案由：為改善鼓山區淹水狀況，請積極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60318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42 號	簡議員煥宗	為改善鼓山區淹水 狀況，請積極推動 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局	<p>一、為因應氣候變遷導致災害的頻率增加與規模變大，短延時強降雨發生的機率也大幅增加，惟工程硬體面的改善仍有其侷限性，爰此，本市自 101 年起陸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立與運轉，以社區基層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災害與防救災相關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提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目前（106 年）已建置 36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包含後續維護輔導經費共計投入 2,890 萬餘元，鼓山區已於 103 年成立厚生里 1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p> <p>二、有鑑於鼓山區部分低窪地區仍有淹水潛勢之虞，本</p>

府已於 105 年底訪視具有淹水潛勢地區之里長，已獲 2 處（雄峰里及前峰里）有意願參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成立與推動，擬納入本市執行計畫並籌措經費辦理。

提案人：周議員鍾濬 5大農 43

案由：通盤檢討整體規策大右昌地區易淹水路段防淹工程案。

辦法：

一、請市長大力支持並爭取國防部同意施做貫穿左營海軍軍區聯通南海大排溝的軍校路上中游段排水箱涵工程專案，俾期徹底根治右昌軍校路下游段與舊社區淹水老問題。

二、請水利局積極協調海軍相關單位，並繼續規劃詳細的排水系統設計圖說，期能早日定案興建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0318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43 號	周議員鍾濬	通盤檢討整體規策大右昌地區易淹水路段防淹工程案。	水利局	有關右昌元帥廟舊部落地區，本府水利局已辦理「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將右昌街、廣昌街、三山街等右昌地區主要排水系統作整體調查，以分流方式改善低窪處積水情形並獲中央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105 年度 8 月因管線問題停工，各管線單位陸續進場遷改，預計今年度 7 月復工進場施作。 有關右昌地區軍校路一帶排水改善分作兩階段 第一階段： 為紓解排水系統之瓶頸段，水利局於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增設 1.2*1.2m 過路箱涵以

改善排水效能，依本案試挖成果，工區內管線情況複雜，包含台電、自來水、中華電信、台灣固網及軍方通訊管線等皆有所抵觸，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停工並由管線單位陸續進場遷改。截至目前，多數管線已遷改完成，台電於本府管線平台會議表示預計於 6 月 15 日前進場遷移，完成後水利局將進場施作。

第二階段：

依據本市雨水下水道建置標準，對集水區與幹線容量作全面檢討，規劃於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前至和光街 109 巷口）設置  $W*H=1.2m*1.2m$  雨水箱涵，長度約 120m 並配合施作橫向連通暗溝，總經費約 985 萬元，已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目前工程已決標，考量路證申請及管線抵觸問題，預計 7 月底前開工、明年（107 年）1 月底前完工。

有關左營區軍校路一帶，部分路段透過海平路、介壽路排入左營軍區南海溝排入軍港，排水系統業依據本市排水系統規劃設置，後續本府水利局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與規劃檢討將納入評估。

提 案 人：周議員鍾濬 5 大農 44

案 由：即刻協商國防部同意在左營軍校路上中游段施做大排水箱涵貫穿海軍軍區聯通南海大排溝工程案。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03184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44 號	周議員鍾濬	即刻協商國防部同意在左營軍校路上中游段施做大排水箱涵貫穿海軍軍區聯通南海大排溝工程案。	水 利 局	右昌軍校路幹線排水工程已先於 106 年 4 月底發包，預計於 7 月份可進場施工，完工後應可將世運主場館地表大量逕流水先行截入排水幹線，並改善部分積淹水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案由，本局近期將進行左營及楠梓區域下水道相關普查作業，將於普查作業完成並檢視普查成果後研議辦理該區域整體改善之計畫。

提 案 人：周議員鍾濬 5 大農 45

案 由：立即積極繼續施做和光街 109 巷口過路溝排水改善工程。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03196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45 號	周議員鍾濬	立即積極繼續施做 和光街 109 巷口過 路溝排水改善工程 。	水 利 局	為紓解排水系統之瓶頸段，本 府水利局於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設置 1.2*1.2m 過路箱 涵以改善排水效能，依本案試 挖成果，工區內管線情況複雜 ，包含台電、自來水、中華電 信、台灣固網及軍方通訊管線 等皆有所抵觸，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停工並由管線單 位陸續進場遷改。截至目前， 多數管線已遷改完成，台電預 計 106 年 6 月 15 日前進場遷移 ，完成後水利局承攬廠商進場 施作。

提 案 人：林議員芳如 5 大農 46

案 由：建請休閒農業再升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1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31962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46 號	林議員芳如	建請休閒農業再升級。	農 業 局	<p>答詢摘要：</p> <p>本府農業局一直以新思維為本市休閒農業創新升級，持續輔導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農村社區。除強化各單位組織運作效能外，並朝行銷特色農業、創新遊程、拓展國內外多樣客源、發展六級產業等方向辦理。</p> <p>細節內容：</p> <p>一、輔導「一日農夫體驗趣」農村體驗活動，累計已超過 5 萬遊客走入農村，帶動經濟發展。</p> <p>二、輔導各休閒農業區持續發展產業，提升內門、竹林兩休閒農業區中央評鑑等第。</p> <p>三、輔導各區成立休閒農場，休閒農場服務內容目前包含餐飲、花卉、咖啡、有機農業、農藝、園藝、畜</p>

牧、觀景等。

四、完成辦理各同意籌設及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查核作業。

五、每年度持續辦理休閒農業研習課程。

六、連續於香港、東京、新加坡及於本市、台北、台中、台南旅展行銷推廣本市農村體驗休閒農業活動。

七、成立本市農村體驗及休閒農業網路行銷平台，並於知名網路媒體、臉書、平面媒體等行銷。

八、未來將持續努力，輔導大社、鳥松等區域發展休閒農業，提升本市休閒農業產值。

提 案 人：陳議員信瑜 5 大農 47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及動保處檢討絕育經費執行項目，並應加重流浪動物絕育的比例，補助家犬絕育部分應持續性宣導及鼓勵，惟應回歸飼主責任，請動保處調整絕育經費補助之比例，並加強流浪狗源頭之管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03196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47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府農業局及動保處檢討絕育經費執行項目，並應加重流浪動物絕育的比例，補助家犬絕育部分應持續性宣導及鼓勵，惟應回歸飼主責任，請動保處調整絕育經費補助之比例，並加強流浪狗源頭之管理。	動物保護處	一、本市補助家犬貓絕育經費比例逐年減少（104 年 37.14%、105 年 33.65% 及 106 年 31.96%），本市絕育經費補助市民家犬貓（公犬貓絕育補助新台幣 500 元，母犬貓絕育補助新台幣 1,000 元），市民仍須負擔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預防注射及手術差額等費用，飼主依然須擔負飼主的責任。 二、本（106）年度除原先市府已增列協助流浪犬貓絕育經費外，本市已另向中央爭取 100 萬元協助偏鄉地區流浪犬貓現場進行絕育手術，以增加流浪犬貓絕育隻數。

- |  |  |   |
|--|--|---|
|  |  | <p>三、動保處已辦理數場宣導活動、製作大型帆布懸掛公眾場合，往後仍持續加強相關政令宣導。</p> <p>四、補助家犬貓絕育可鼓勵飼主主動替犬貓絕育之意願，動保處依然持續配合宣導及稽查工作，逐年檢討執行情形及補助經費配置。</p> |
|--|--|---|

提 案 人：陳議員信瑜 5 大農 48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及人事處針對本市動物收容所人力不足一案，應補足人力處理動物收容所行政業務工作，公務獸醫師應回歸其「醫療及防疫」專業，以人盡其才發揮專業，避免獸醫師行政工作繁重而忽略動物醫療及防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031962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48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府農業局及人事處針對本市動物收容所人力不足一案，應補足人力處理動物收容所行政業務工作，公務獸醫師應回歸其「醫療及防疫」專業，以人盡其才發揮專業，避免獸醫師行政工作繁重而忽略動物醫療及防疫。	動物保護處	本市動物保護處業務不斷增加，人力確實吃緊，同仁工作負荷雖然繁重，目前業務推動尚稱順利。由於本市財政困窘，人員進用及人事經費均須配合市府政策管控，有關建議事項，視將來財務狀況與業務情形，再通盤檢討辦理。今年已跟農委會爭取 3 名約聘僱人員，已稍緩和人力不足的問題。

提 案 人：陳議員信瑜 5 大農 49

案 由：建請農業局動保處與市府相關單位互相合作，積極推廣動物轉職媒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435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49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農業局動保處與市府相關單位互相合作，積極推廣動物轉職媒介。	動物保護處	<p>本市動保處在推廣流浪犬多元認養方案，除原有與教育局合作之校園犬及與消防局合作之搜救犬—阿勇計畫之外，目前積極著手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警安犬：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協助，鼓勵各派出所及員警眷屬來收容園區認養個性親人、容易訓練之成犬或亞成犬，作為各派出所之警安犬，亦可作為市府友善城市之宣傳。</li> <li>二、巡守犬：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協助，鼓勵各區里及里長、里幹事來收容園區認養個性親人、容易訓練之成犬或亞成犬，對於各里巡守隊巡邏安全有加分效果。</li> <li>三、守護犬：請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及農業局協助，鼓勵</li> </ul>

畜牧場或工廠到收容園區認養親人、穩定性高、不躁動之成犬或亞成犬，對於場（廠）區人員進出的安全有加分效果。

四、驅猴犬：在本市獼猴出沒頻繁的旗山及內門區域，由區公所協調有意願農戶，並召開本計畫說明會。另請動物行為專家（熊爸）前往現場評估，協助挑選合適犬隻。經由認養流浪犬並經過訓練，到農園達到驅逐獼猴，且不傷害獼猴，同時減少農作物因獼猴採食破壞所造成的損失。

提 案 人：陳議員信瑜 5 大農 50

案 由：請動保處在動物捕犬車及動物救援車上作適當之調整，以提升動物救援時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434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50 號	陳議員信瑜	請動保處在動物捕犬車及動物救援車上作適當之調整，以提升動物救援時效。	動物保護處	<p>一、為加強辦理動物急難救援相關業務，本市業於 104 年度編列配合款預算，並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購置動物運輸車輛 3 台，目前有 2 輛專門提供救援勤務使用，另 1 輛視案件需求機動性調整，另本市動保處預計於明（107）年度預算編列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經費添購 4 台動物運輸車輛供犬貓管制、救援案件使用，並持續添購救援勤務所需設備，以擴充本市動物救援隊規模並提升救援時效。</p> <p>二、本市現有動物救援隊人力倘遇有特殊動物救援案件（如犬隻受困大排水溝），現場急需大量人力支援</p>

時，將彈性調度動物管制隊人力協助，方可爭取動物獲救時間，以確保動物福祉並符合民衆期待。

三、為提昇動物急難救援案件執行效率，本市動保處除定期辦理動物救援人員專業訓練，並要求執行救援勤務人員皆須配掛識別証及身著制服，且車輛駕駛座亦置放「動物緊急救援」立牌可供民衆辨識，以強化本市動物救援隊專業形象。

提 案 人：陳議員信瑜 5 大農 51

案 由：請農業局提高動物急難救助經費及移除安置經費，以提高動物醫療照護及收容照顧之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435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51 號	陳議員信瑜	請農業局提高動物急難救助經費及移除安置經費，以提高動物醫療照護及收容照顧之品質。	動物保護處	<p>一、本市動物急難救助經費於去（105）年度共計編列預算新台幣 60 萬元整，然為因應本市動物急難救助醫療費用隨著動物救援案件數增加而提高，本（106）年度動保處經費編列額度已大幅提高至 143 萬 6 千元整，以提高動物醫療照護品質，爾後將會應實際需求適時提高相關業務經費編列額度。</p> <p>二、本市動保處於本（106）年度移除安置經費共計編列新台幣 75 萬元整，預計委託民間保護團體收容 100 隻流浪犬，由收養單位提供照護計畫，依核定計畫酌予補助所需經費，並定期追蹤訪視動物收養情形，爾後將視收養單位實際</p>

需求及本府財政狀況適時提高預算編列額度，以提高動物收容照顧之品質。

提 案 人：陳議員信瑜 5 大農 52

案 由：請農業局動保處每半年辦理一次動物保護聯繫會議，並廣邀及相關學者單位及本市動物保護團體，以建立暢通溝通平台，提升本市動物保護政策計畫及減少與民間之摩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4335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52 號	陳議員信瑜	請農業局動保處每半年辦理一次動物保護聯繫會議，並廣邀及相關學者單位及本市動物保護團體，以建立暢通溝通平台，提升本市動物保護政策計畫及減少與民間之摩擦。	動物保護處	本府農業局動保處預訂今年 7 月下旬召開動物保護聯繫會議，並邀請相關動保團體及專家學者與會，屆時惠請議員與會指導（確定日期將另函通知）。

提 案 人：陳議員信瑜 5 大農 53

案 由：鑑於動物保護日益受到社會重視，且目前中央亦在評估成立動物保護專責單位之可行（動物保護司），建議市府評估本市成立動物保護專責單位，研議動物保護處升格動物保護防疫局之可行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03196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53 號	陳議員信瑜	鑑於動物保護日益受到社會重視，且目前中央亦在評估成立動物保護專責單位之可行（動物保護司），建議市府評估本市成立動物保護專責單位，研議動物保護處升格動物保護防疫局之可行性。	動物保護處	本市動物保護處專責本市動物保護及防疫，積極推動各項業務，工作績效良好。有關建議事項，當配合將來中央及地方未來政策辦理。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農 54

案由：建請水利局針對早期農田水利會之廢棄溝渠進行清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3391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54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水利局針對早期農田水利會之廢棄溝渠進行清查。	水 利 局	<p>一、按水利法第 63-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灌溉事業區內埤池、圳路及其他設施之變更或廢止，應經興辦水利事業人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二、有關農田水利會轄管灌排渠道，如無灌排需求，該會經鑑界後均依上開規定向本府水利局申辦廢圳事宜，如經會勘確涉排水需求，將視現況協調後續維管單位。</p> <p>三、綜上，本府水利局將持續與農田水利會溝通於申請廢圳之前，善盡土地管理機關清疏維護之責。</p>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農 55

案由：建請動保處推廣鄰里 TNR，有效降低流浪動物數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43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55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動保處推廣鄰里 TNR，有效降低流浪動物數量。	動物保護處	<p>一、目前本市 TNR 計畫主要由民間動保團體與愛心餵養人士於偏遠地區空曠場所實施，透過捕捉、絕育、施打疫苗、回置 (TNVR)，以結紮代替撲殺的方法，減少野外流浪犬貓數量。</p> <p>二、本市長期以來致力於家犬貓及流浪犬貓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後續濫生的問題，本市動保處每年均編列犬貓結紮補助經費，透過補助方式來協助民間動保團體進行集中且大量的流浪犬、貓捕捉絕育。包括特定地區犬貓絕育、與愛心個體戶為流浪犬貓絕育及與獸醫師公會合作為偏鄉地區犬貓絕育，每年皆會完成 8 千多隻以上犬貓絕育，未來亦會加強推動</p>

流浪犬貓絕育範圍。

三、本市動保處也對於民間團體實施 TNVR 地區的回置犬貓與社區居民之間產生的衝突居中協調，希望本市能逐步成為人與動物和諧共存的友善動物城市。

提 案 人：黃議員淑美 5 大農 56

案 由：建請動保處與寵物及獸醫業者結合，廣設友善動物認養櫥窗，提高流浪動物認養率，提倡領養替代購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435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56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動保處與寵物及獸醫業者結合，廣設友善動物認養櫥窗，提高流浪動物認養率，提倡領養替代購買。	動物保護處	<p>一、本市動保處推動之「寵物認養公益櫥窗計畫」自 104 年 10 月推行迄今，已陸續與轄內 16 家寵物用品相關業者及動物醫院配合推廣流浪犬認養活動，共計已認養 180 隻以上犬隻，認養率達 9 成以上，頗受各界好評。</p> <p>二、本市動保處也將陸續尋覓優質合作商家或業者，希望透過擴展認養據點，更有效的提升流浪動物認養率。</p>

提 案 人：黃議員紹庭 5 大農 57

案 由：請市府轉請中央政府，暫緩開放蔬果農藥殘留量，以維護國人健康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6032332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57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轉請中央政府，暫緩開放蔬果農藥殘留量，以維護國人健康案。	農 業 局	<p>一、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經核准登記之農藥，其普通名稱、劑型、有效成分種類及其含量、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二、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略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p>

機關定之。」

三、爰有關農藥殘留容許量之標準係為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本府業於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603233201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為處理，並副知本府衛生局。

提 案 人：張議員漢忠 5 大農 58

案 由：鄰近住宅區之排水溝防汎道路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辦 法：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603233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58 號	張議員漢忠	鄰近住宅區之排水 溝防汎道路應儘速 設立照明設備。	水 利 局	<p>一、依據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水防道路為便利防汛及搶險運輸所需修築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依法僅供防汛、搶險使用，民衆如有通行需求，須自行負責安全。</p> <p>二、另交通部 99 年 10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90054214 號函，「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暨「道路交通號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防汛道路、林道或農路等道路，其屬管制通行，非供公衆通行者，無前開規定之適用。</p> <p>三、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9 月 21 日經水政字第 0995318 9750 號函，水防道路如為配合地方需要，經交通主管單位認有將水防道路兼</p>

作一般道路使用，應由該單位接管，並依程序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以符相關交通法規規定，嗣由接管單位維護管理及依其施設標準改善增加相關設施。

四、有關過埠、塹埔排水防汎道路設置照明設備乙節，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 7 月 23 日邀請張議員漢忠服務處與養護工程處於現場會勘，會議結論為水防道路如因應地方通行需求，市區道路管理機關希改為一般市區道路使用者，並做高密度之管理，水利局願意配合辦理。

提 案 人：林議員芳如 5 大農 59

案 由：氣候變遷下，因應全球搶糧食戰爭，因天候無收成之農業補助，協助農民日漸短缺，鼓勵種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603232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59 號	林議員芳如	氣候變遷下，因應全球搶糧食戰爭，因天候無收成之農業補助，協助農民日漸短缺，鼓勵種植。	農 業 局	為協助農民因應氣候變遷及穩定收入，本府相關措施如下： 一、因應全球氣候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本府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主動積極查報各項災情，倘經農委會公告本市為辦理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即依規定盡速辦理申報、勘查、發放救助金等作業。 二、現階段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與現行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同時施行，農業保險機制仍需有相關法律或法規做為後盾，本府將積極協助中央健全法制層面、督促建立農業保險法。鑑於農作物保險操作上有較高的技術要求，未來將加	

強相關人員災害勘查訓練，透過相關說明會增進農民對於農業保險之正確觀念。

三、為鼓勵種植安全優質農產品，本局將視青年農民需求，配合農業改良場、試驗場推動農作物品種更新與採用安全的方式生產蔬果農產品。

提 案 人：邱議員俊憲 5 大農 60

案 由：請市府妥適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有效改善高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狀況，提高高雄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以維護市民使用安全水源的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6032335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60 號	邱議員俊憲	請市府妥適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有效改善高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狀況，提高高雄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以維護市民使用安全水源的權益。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狀況及提高本市自來水普及率，按經濟部水利署頒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積極爭取補助經費。</p> <p>二、本府 104 至 106 年度獲水利署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件數及金額詳如下表：(附表)</p> <p>三、本府將持續按上開經濟部水利署頒訂之管考要點規定積極協助辦理相關補助爭取。</p>

附表：

公務預算（由水利署逕撥 水公司執行）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年度	核定件數	金額（元）	核定件數	金額（元）
104	13	1,949 萬 6,000 元	18	1 億 1,372 萬 500 元
105	7	3,685 萬 3,000 元	10	2,276 萬 2,300 元
106	12 (1 件候補)	6,305 萬 1,000 元		

提 案 人：邱議員俊憲 5 大農 61

案 由：建請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經營與改善的相關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32336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61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經營與改善的相關計畫。	水 利 局	<p>一、行政院正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府在「水環境建設」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等各子計畫內提出建議方案。</p> <p>二、有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本府已先行規劃預計提報後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茄萣海岸及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旗津海岸及中洲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林園海岸及中芸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民生大排水環境改善計畫、寶珠溝水環境改善計畫、典寶溪上游水土保持水環境改善計畫、大樹區舊鐵橋及統坑溝（佛</p>

陀紀念館旁）水環境改善計畫、鹽水港溪及臨海新村水環境改善計畫、蚵仔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景觀改造工程、彌陀漁港海岸景觀改善美化工程及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等 13 案，預算經費為 58.8 億元，另有「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計提報筆秀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等共 159 案，預算經費約為 110 億元。

三、目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尚未通過，所預計提報計畫仍需依其審查及競爭機制評比後方能確定。

提 案 人：邱議員俊憲 5 大農 62

案 由：建請水利局檢討維管場域相關預算，以利相關維護管理工作能夠更順暢進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603233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62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水利局檢討維管場域相關預算，以利相關維護管理工作能夠更順暢進行。	水 利 局	為改善本市水患問題，本局近年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各排水整治及闢建滯洪池等治水工程，除能發揮防汎滯洪功能外，並納入生態及景觀設計，營造水岸綠地及生態滯洪公園等親水環境，提供民衆休憩及運動。為維護所轄各滯洪池及綠地環境及功能，本局每年均編列經費辦理環境整理、植栽撫育及相關設施更新及維護修繕等工作；近年因各排水改善工程陸續完工投入使用，需維護場域範圍逐年增加，為因應新增之維護範圍及項目，本局每年均積極檢討，編列所需預算，並於核定之經費內滾動管理，完成維護工作。

提 案 人：邱議員俊憲 5 大農 63

案 由：建請市府協同自來水公司，有效改善澄清湖後門入口周遭環境，以維護整體場域美觀與整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03233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63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協同自來水公司，有效改善澄清湖後門入口周遭環境，以維護整體場域美觀與整潔。	財 政 局	<p>一、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收回前，市府相關局處已積極召開會議研議後續使用方式，又因園區內多為自來水公司土地，本府財政局亦密切接洽該公司研商管理及活化事宜。前有民眾反映園區後門髒亂及鐵皮圍籬影響美觀，本府財政局已委請廠商清理完竣，至鐵皮圍籬部分亦請自來水公司研議拆除。</p> <p>二、現階段自來水公司同意配合市政政策，園區範圍由原民會向中央爭取原住民博物館設置場址，本案將俟原住民博物館確定設置後，再與自來水公司整體規劃改善周邊環境，期間如有髒亂情形，本府財政局亦將與自來水公司儘速雇工清理。</p>

提 案 人：李議員柏毅 5 大農 64

案 由：建請農業局儘速處理中油南門廠區內外的老樹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603233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64 號	李議員柏毅	建請農業局儘速處理中油南門廠區內外的老樹問題。	農 業 局	一、經查中油南門廠區內外及左楠路的白千層老樹經查，管理單位為油廠國小及中油公司，在分工上本局為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為監管機關，由本局協助辦理特定紀念樹木健康檢查，邀請樹保委員或專家學者協助特定紀念樹木會診養護，各特定紀念樹木日常之管理維護所需施肥、修剪或打枝等撫育工作及受天然災害時之搶救，由監管機關辦理，並規定於本市特定紀念樹木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監管人對於特定紀念樹木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視需要設置必要之保護設施」及第 16 條：「管理維護所需之施肥、修剪或打枝等撫育工作…因災害致

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

二、100～101 年間油廠國小監管之特定紀念樹木其中 3 株白千層，發生無預警樹木倒伏，本局立即委託農委會林業試驗所以「硬力波」檢測，發現當中有 9 株出現嚴重腐朽，由本局及中油公司挹注經費於 102 年 12 月委託專業廠商對罹病老樹進行外科手術；另本局於 105 年對全市特定紀念樹木辦理健康檢查，並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委託專業廠商依健康檢查結果協助監管機關辦理養護。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5 大農 65

案由：建請海洋局推動遊艇專區的改善與發展。

辦法：向中央政府爭取相關預算，並啟動海洋科技專區的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海四字第 1060324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65 號	李議員柏毅	建請海洋局推動遊艇專區的改善與發展。	海 洋 局	<p>一、興達漁港遠洋泊區整體發展定位以朝海洋觀光休憩及海洋科技產業發展，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本府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港設置「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爰劃定「海洋觀光遊憩區」、「修造船產業創新專區」及「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三大分區為開發主軸，兼具「生產」、「生活」及「生態」等三生化之多功能漁港，推動興達漁港之再發展。</p> <p>二、在遠洋泊區「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方面，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建設經費，該專區總計畫金額達新台幣 55 億元，以「海洋工程」、「海洋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及「創新材料」</p>

為四大發展主軸，利用高雄市既有的海洋工程、金屬及造船等產業優勢，開發為離岸風電機組水下基礎基地，建置「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等。

三、配合該專區規劃，本府已啓動辦理都市計畫用地變更及漁港計畫修正等行政作業，該專區目前進度為都市計畫用地變更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成，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另漁港計畫修正部分，本府海洋局刻正審查漁港計畫書圖草案中。

提 案 人：邱議員俊憲 5 大農 66

案 由：建請市府具體降低市面產品檢出農業殘留的比例，以維護高雄市民的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603239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66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具體降低市面產品檢出農業殘留的比例，以維護高雄市民的安全。 。	農 業 局	<p>農產品農藥殘留因涉人體健康問題，向為社會各界及消費大眾所重視。隨著國人生活水準提升及對食品安全之意識抬頭，消費者對農產品的要求，不僅關注食味及營養，也關心安全衛生品質，農產品從生產至上市之過程係由農業局及衛生局依權責管理，農業局負責農產品上市前之安全把關，為輔導農民生產安全之優質農產品，積極建立各項安全生產體系，強化各階段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輔導農民生產安全產品之理念，在蔬果方面並推廣使用具有追溯功能之標章，用以賦予農友生產責任，確保農產品品質及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一、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p>

導與推動：至 105 年 12 月輔導本市 179 個產銷班（面積共 2,053 公頃）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二)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農業局自 101 年起投入公務預算積極輔導產銷履歷驗證，目前已有 782 戶通過產銷履歷，面積達 1,327 公頃，通過戶數為全國第一，與 99 年 139 戶人數成長 5 倍，通過驗證的品項包含稻米、紅黃豆、毛豆、番茄、花椰菜、敏豆、荔枝、番石榴、鳳梨及棗子等多種作物，本（106）年將持續投入輔導更多農戶及產品通過產銷履歷，讓高雄市民能有更多農產品可以選擇。民衆於選購食材時可選擇貼有產銷履歷標章之農產品，確保安全食材的來源及安全。

(三) 有機農業輔導與推動：105 年下半年度，輔導取得有機驗證農戶數達 299 戶，有機耕作面積達 587 公頃；完成有機農產品田間抽驗 34 件，不合格件數 3 件，依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進行裁罰，並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其他適當之處置，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二、安全蔬果農藥殘留把關：

(一)有關蔬果農藥殘留管制由農業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田間、集貨場及行口蔬果之採樣送驗工作，並對於各重點區域及重點作物加強抽驗，一經發現蔬果含農藥超出標準立即通知農民延後採收，而若含有未登記可使用於該作物用藥則通知不准上市，須通過複驗才可以上市，另違反規定之農戶依農藥管理法第 53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7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另外，輔導批發市場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5 站（鳳山、燕巢、大社、路竹、高雄），辦理全國各地進場果菜農藥殘

留檢驗作業，建立抽驗制度並促使供應單位農民遵守安全使用農藥規範，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

(三) 105 年共抽驗本市田間、集貨場蔬菜及水果共 2,055 件（含市府自籌經費），遠遠超出農委會核定 800 件之檢驗數量，占全國總抽驗件數百分之二十，檢驗量能為全國之冠。

(四) 105 年批發市場生化檢驗站抽驗外縣市共計抽驗 32,047 件（蔬菜 29,739 件、水果 2,308 件），合格 31,863 件，合格率 99.43%。

(五) 105 年農會、合作社生化檢驗站共計抽驗 23,477 件，合格 23,492 件，合格率 99.9%，不合格依各批發市場殘留檢驗處理要點辦理銷毀。

三、為維護民眾食用安全，本（106）年度針對本市田間、集貨場之蔬果加強產品抽驗。

提 案 人：李議員柏毅 5 大農 67

案 由：建請市府消防局加強下水道施工宣導工作，避免憾事發生。

辦 法：建請市府消防局針對高風險路段與相關消防安全知識，加強宣導工作，避免憾事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603233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67 號	李議員柏毅	建請市府消防局加強下水道施工宣導工作，避免憾事發生。	消 防 局	有關提案針對下水道施工安全宣導工作，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對該類作業場所加強相關防火安全宣導教育，以增進工作人員防火安全觀念；另依消防法第五條訂定「高雄市政府 106 年防火宣導年度計畫」，要求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團體和大眾傳播機構持續辦理防火教育及宣導，以落實防火宣導工作，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提 案 人：黃議員紹庭 5 大農 68

案 由：請市府儘速釐清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工程氣爆之責任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603239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68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儘速釐清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工程氣爆之責任案。 。	水 利 局	一、經查水利局於設計階段、施工前皆有請管線單位提供圖資套繪及試挖，施工前參考中油公司提供之圖資，並於前一天通知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釐清管線位置，其回復相關管線皆未抵觸本次探管深度。本局均已依相關規定作業，然仍發生意外，本局深感遺憾。有關事故原因及責任歸屬正由勞檢處與高雄地檢署調查及偵辦中。關於本次事件後水利局將加強督導承商落實侷限空間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處理，防止事件再發生。  二、目前防範因應措施依不同作業階段進行辦理，(1) 設計階段請地下管線單位提供施工範圍內實際管線

		<p>圖資進行套繪，並針對疑有管線抵觸部份進一步採用透地雷達（GPR）非破壞性技術進行管線判識，以避開危安管線位置及高程；(2) 施工準備階段先召開管線協調會，邀集各管線單位再次確認近期是否有管線更新位置及最新圖資，並建立聯繫窗口，以確認溝通管道暢通；(3) 施工階段於申挖範圍鄰近或交疊危安管線時，召開危安管線協調會現場標註管線相對位置，再辦理試挖或其他科學探管方法，套繪申挖位置危安管線圖資，製作試挖成果報告，必要時將施工計畫送請技師公會審查，施工前 1 日通知危安管線單位隔日派員會同並確認，施工當日確認危安管線單位已派員並回報。</p> <p>三、後續建議工務局道路管理中心近期對於天然氣、地下工業管線，請業者提供實際埋設深度，以供施工單位對照。本局亦加強工地人員教育管理，落實施工前試挖及聯繫、研議推進穿越重要地下管線探管標準程序、建立推進遭遇障礙判斷處理標準程序。</p>
--	--	--

提 案 人：張議員漢忠 5 大農 69

案 由：為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辦 法：建請市府水利局應籌措經費將雨汛過後所堆積土泥儘速清除，並安排固定時間（一年四次）清除，以避雜草滋長維護堤岸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603234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69 號	張議員漢忠	為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水 利 局	本府水利局自 105 年汛期後至今辦理塗埔排水渠道整理共計三次，分別為 105 年 11 月 25 日辦理護坡整理，共計整理 $7,255\text{m}^2$ ，並於 105 年 12 月 20 完工；於 106 年 1 月 6 月辦理防汎道路整理，共計整理 $2,368\text{m}^2$ ，並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完工；於 106 年 4 月 12 日辦理渠道整理、護岸整理與防汎道路整理，共計渠道 $8,195\text{m}^2$ 、護岸 $18,195\text{m}^2$ 及防汎道路 $500\text{m}^2$ ，並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完工。故自 105 年汛期後至今共計辦理渠道整理 $8,195\text{m}^2$ 、護岸整理 $25,450\text{m}^2$ 及防汎道路整理 $2,868\text{m}^2$ 。另鳳山溪排水，每月皆進行一次渠床整理作業，自 105 年汛期後已完成六次渠床整理，共計整理 $216,400\text{m}^2$

。有關將汛期後所堆積土泥盡速清除乙節，本府水利局於辦理渠道整理雜草清除時，亦一併清除部分積土，並經顧問公司現場勘查，塹埔排水渠底高程目前尚符計畫渠底高程。有關安排固定時間清除（一年四次）乙節，本府水利局將視淤積情形辦理清除。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5 大農 70

案由：請市府確立農路鋪設權責單位，以造福農民案。

辦法：請市府統一事權，釐清主政單位專責辦理，早日造福農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0324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70 號	張議員勝富	請市府確立農路鋪設權責單位，以造福農民案。	農業局	<p>一、依據本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本府係將農路維護工作依區域劃分為農地重劃區內、外兩大部分，並分交由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進行權管農路之維護管理工作。</p> <p>二、農業局之農路維護執行原則：</p> <p>(一) 本府農業局之重劃區外農路維護政策係僅就既有農路（有瀝青或混凝土鋪面且屬公眾通行供農產運輸使用之道路）進行維護工作，並不新闢農路且不修繕無既有路面之土石路。</p> <p>(二) 本市農村區域遼闊且多處位處山區，因受颱風豪雨之侵襲，致修繕需求龐大，故為將維護經費做有效的利用，以照</p>

顧多數農民起見，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局 0920118393 號函、「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莫拉克颱風災後基礎建設重建方案等計畫中之政策指示，本府目前不新闢及拓寬農路，僅對既有農路繼續加強養護工作避免不當闢建道路導致每逢颱風豪雨造成慘重之災情。

(三)因此，農業局提報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之內涵，亦參酌上述政策指示辦理，若屬「無鋪面之土石路」將不予辦理。

提 案 人：高議員閔琳 5 大農 71

案 由：建請農業局針對農產加工所需工業用地不足之問題，研議解決配套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603239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71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農業局針對農產加工所需工業用地不足之問題，研議解決配套方案。	農 業 局	一、有鑑於農產加工的需求及工業用地不足之問題，目前本局配合都發局於旗山糖廠園區內規劃農產加工區，可作為農產加工使用，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前完竣，屆時將能協助有加工需求的農友進駐承租。 二、另因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需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等相關法規，且生產作業亦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為符合前述相關法規，農產加工之設廠或擴廠，其建廠、人事及相關生產設備等需耗費相當成本。近年來，本局已積極輔導轄內農民團體成立農產加工廠，並協助取得相關衛生安全與國際認證，如：HACCP 、

ISO22000 等。目前已有甲仙地區農會、阿蓮區農會、大樹區農會；若農民有加工生產需求，本局可媒介至前述農會加工廠進行代工，以免除農民自行設廠或擴廠之高額成本，並可解決當前工業用地不足，有效利用本轄當前已擁有之加工資源。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5大農 72

案由：建請農業局動保處加強推廣動物認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43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72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農業局動保處 加強推廣動物認養 。	農業局 (動物保護處)	<p>本市動保處為因應 106 年 2 月 6 日實施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政策，為避免本市公立動物收容園區因收容量飽和而影響收容品質，目前研擬相關作為如下：</p> <p>一、持續辦理「寵物公益櫥窗認養計畫」，本計畫自 104 年 10 月開辦以來，獲得民眾高度認同，迄今認養超過 180 隻，認養率高達 9 成以上。</p> <p>二、本市動保處與家樂福鳳山店合作辦理「為毛孩子找個家快樂幸福認養會」第一階段規劃 6 場，於 106 年 6-8 月每個月第 2 及第 4 週六在家樂福鳳山店辦理流浪動物認養活動，藉由與流浪動物互動來強化市民朋友動物保護及認養不棄養之觀念。</p>

三、目前亦著手規劃流浪動物多元認養方案，本計畫除原有與教育局合作之校園犬及與消防局合作之搜救犬—阿勇計畫之外，目前亦積極規劃：派出所警安犬、鄰里巡守犬、工廠牧場守衛犬、農場驅猴犬等。

提 案 人：高議員閔琳 5 大農 73

案 由：建請海洋局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之特別預算，積極改善彌陀區南寮海岸光廊及漁港設施，梓官區蚵寮漁港碼頭與南防波堤。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603240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73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海洋局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之特別預算，積極改善彌陀區南寮海岸光廊及漁港設施，梓官區蚵寮漁港碼頭與南防波堤。	海 洋 局	一、海洋局為改善彌陀漁港「海岸光廊」設施老舊破損及環境不佳等問題，多次邀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現勘，再由海洋局提出「海岸光廊」改善需求計畫，104、105 年農委會水保局分別補助海洋局 800、1,000 萬元辦理「海岸光廊」環境及綠美化改善工程，目前均已完工，然「海岸光廊」向外延伸之淺灘及堤防仍屬環境不佳，而該處如能妥善美化及建設，將可營造一處供民眾戲水、親水及觀海的優質休憩水域，故海洋局規劃以「彌陀漁港海岸景觀改善及美化工程」(總經費 5,000 萬元) 及「彌陀漁

港海岸堤防改善及美化工  
程」(總經費 2,000 萬元)  
來改善「海岸光廊」向外  
延伸之淺灘及堤防環境不  
佳問題。

二、蚵子寮漁港迄今已使用屆  
三十餘年，碼頭設施多處  
老化混凝土中性化嚴重、  
鋼筋外露鏽蝕等損壞，海  
洋局自 102 年起，分別已  
完成改善北側碼頭約 178  
公尺，東側碼頭約 129 公  
尺及西側碼頭約 117 公尺  
以及魚市場前碼頭 136.7  
公尺，已改善長度約 560  
公尺。

三、海洋局已於 104 年 6 月完  
成「蚵子寮漁港靜穩度改  
善研究分析」工作，以數  
值模式計算及水工模型試  
驗進行改善方案研擬，在  
考量西南湧浪作用下，能  
確保航道航行安全、減少  
漂砂淤淺港口及航道、增  
加對港口北側海堤的保護  
等功能層面，與施工難易  
度、分期辦理可能性、工  
程經費及漁民接受程度等  
執行層面因素後，建議採  
行由現有南防波堤直線延  
長 100m，再向北轉折 20°  
後續延 50m，所需建設經  
費(含設計及監造)約 2.2  
億元，施工期約需 20 個月

。

四、海洋局已將「彌陀漁港海岸堤防改善及美化工程」、「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及「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及景觀改造工程」等工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之特別預算，提送本府水利局彙整，本府並於 106 年 6 月 7 日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次協調會議，海洋局將持續追蹤後續經費核定情形。

提 案 人：林議員宛蓉 5 大農 74

案 由：建請儘速將飛機路排水溝占用私人土地還地於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3812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農 林 類 第 74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請儘速將飛機路 排水溝占用私人土 地還地於民。	水 利 局	<p>一、經 106 年 6 月 1 日邀請貴席會勘，飛機路 523 號至 545 號騎樓暗溝經現勘具社區排水及住戶家用污水排入之功能，且該暗溝大部分遭民衆建物覆蓋，如拆除必須破壞民衆建物，本局建議可依工程顧問公司之評估在 OK 便利商店旁延伸施作側溝，將雨水導往道路側溝，惟家用污水未改管排放前，暗溝仍有保留必要，不宜廢除。</p> <p>二、貴席所建議新設一條側溝於人行道上，倘如此，亦須拆除上述暗溝及民衆建物，方可將暗溝內之住戶家用污水管再擴大拆除接管至人行道上之側溝，此舉將造成民衆極大不便，再由本局審慎研議。</p>